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09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9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12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9 年 10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24 萬 9,548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8 萬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10 萬 9,94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27 萬 7,504 元。 核銷金額：71 萬 6,99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52 萬 3,008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24 萬元 本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98 萬 9,046 元，自籌金額：74 萬 9,046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24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24 萬元）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37.66%（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21.22%，符合規定）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 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2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士 林分會	『109 年度運用 緩起訴處分金工 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9 年1月至11月)	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	112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9年9-11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32 萬 6,407 元。 2. 會議支出 4 萬 1,566 元。 3. 宣導支出 9 萬 2,361 元。 核銷金額：46 萬 0,334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65 萬 9,666 元 本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12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12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12 萬元）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 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士林分 會	「109 年度擬運 用緩起訴處分金 工作計劃」 (執行期間：109 年1月至11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 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 策辦理事項。	304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9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119 萬 9,729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23 萬 4,875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24 萬 8,033 元。 核銷金額：168 萬 2,637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35 萬 7,363 元 本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319 萬 7,674 元，自籌金額：15 萬 7,674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304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304 萬元）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4.93%，符合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受低於申請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 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					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。其中人事費用原自籌 19 萬 0,934 元 / 41 萬 0,934 元 (人事預算) = 46.5%，實際人事支出 37 萬 7,674 元，自籌 15 萬 7,674 元，人事費用自籌款 = 157,674 元 / 377,674 元 = 41.75%，人事薪資未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 60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